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17-013

##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基达鑫，证券代码：002492）于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6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3月30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21日、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7日、2016年8月3日、2016年8月1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8月24日、2016年8月31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9月14日、2016年9月21日、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12日、2016年10月19日、2016年10月26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6日、2016年11月23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7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1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5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1月19日、2017年1月26日、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1、2016-013、2016-022、2016-023、2016-024、2016-027、2016-030、2016-031、2016-032、2016-036、2016-040、2016-046、2016-055、2016-059、2016-061、2016-062、2016-064、2016-065、2016-066、2016-067、

2016-068、2016-071、2016-072、2016-073、2016-074、2016-075、2016-076、2016-078、2016-083、2016-084、2016-090、2016-091、2016-093、2016-094、2016-095、2016-096、2016-099、2016-100、2016-101、2017-001、2017-002、2017-003、2017-004、2017-005、2017-006、2017-007）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2016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止目前，该程序仍在进行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